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康凱翔  
電話：08-7320415#6339  
傳真：08-7338173  
電子信箱：a0025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行訊字第11320589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便利民眾陳情意見提供，建議官網提供民意信箱並置於  
          官網首頁明顯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5月12日電話錄案意見處理表列管編號  
D11302842：「建議縣內各機關官網首頁應設置首長信箱並  
置於明顯處，以利使用」辦理。
- 二、若貴機關尚未建置民意信箱之機關，惠請評估新增事宜；  
已建置但未置於頁首(網頁最上方)之機關，建請評估是否  
於該處提供連結。如有民意信箱新增或如何置於頁首等相  
關疑問，請洽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資訊管理科王小姐(08-  
7320415分機6352，a300763@oa.pthg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